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(科)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美容系第 1 次臨時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系招生事務及文宣活動，與高中職學校交流與深耕教師間之情誼，特設置美容系(科)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。
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第一次系(科)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- （一）安排系上招生活動與招生甄試之教師輪值。
 - （二）研擬系上文宣資料。
 - （三）彙整系上文宣媒體運用成果。
 - （四）統計每年新生相關資料及策略應用之檢討。
 - （五）提供招生資訊與本系來校生源之深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送請系(科)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